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超频三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涛	联系电话：021-38124105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跃华	联系电话：021-3812410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已销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格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拟于下半年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超频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超频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频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作出的股份减持及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频三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超频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超频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超频三股东黄海燕关于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020年业绩	是	不适用

的承诺		
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频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超频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超频三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于2020年3月24日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聘请国盛证券担任超频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2020年3月24日起保荐代表人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柯、陈运兴变更为国盛证券杨涛、夏跃华。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涛

夏跃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